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
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
平台建设项目
C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0

采 购 人：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0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三、授权委托书	69
四、响应承诺函	70
五、项目管理机构	72
六、资格审查资料	75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0
八、施工组织设计	8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2
十、其他材料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0

2、项目名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A 包	600000	600000
2	B 包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600000	600000
3	C 包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C 包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包 1：网络基础运维 1 套和软件运维 1 套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等相关内容。

包 2：人员培训及监控室人员劳务,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等相关内容。

包 3：监控室装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质量要求：包 1、包 2：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包 3：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包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基础设备及运维平台交付，服务期 1 年。

包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包 3：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 1：是；包 2：否；包 3：是。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1、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

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包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包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响应文件（. 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航海中路 8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757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福禄路（嘉亿东方大厦）2201 室

联 系 人：梁宇舰

电 话：0371-58618108 18595788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梁宇舰

电 话：0371-58618108 18595788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航海中路 8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75720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福禄路（嘉亿东方大厦）2201 室 联 系 人： 梁宇舰 电 话：0371-58618108 18595788818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4-60
1.1.4	建设地点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工程。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7.5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如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成交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磋商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1.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	纪律和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词语定义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400000.0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10.4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6	重新采购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依法组织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详见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10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誉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磋商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响应总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分析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按废标处理。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

3.7.5 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保持完全一致，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3.7 条、第 4.1 条规定编制和提交。

4.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4.2.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响应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 开标结束。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磋商总报价的, 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2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及合同草案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并签章确认，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磋商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不低于两轮（含两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 最终报价应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费用），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在优惠范围内。】**

(5)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

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

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4.4 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

7.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附件及其它一并决算。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5.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供应商应当知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信誉要求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4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 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5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 分标准 (35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5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 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35 分。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 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 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评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	(1)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文件要求的

(2)	分标准 (45 分)	平 (3 分)	得3分； (2) 技术标不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各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①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性较强的，得6分； ②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 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得4分； ③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5 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3 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有完整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 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尽、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5 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3 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 3 分； ③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含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 5 分; ②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得 3 分 ③关键线路模糊, 计划编制模糊; 得 1 分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 (3 分)	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设备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3 分。 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不太合理, 基本不太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太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太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不太合理的得: 得 1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 (4 分)	①有成品保护措施且合理、可行的, 得 4 分; ②有成品保护措施且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 得 2 分。、 ③有成品保护措施但不太合理、可行的, 得 1 分。
		现场组织协调 (4 分)	①有现场组织协调方案且方案合理、得 4 分; ②有现场组织协调方案且方案基本合理、得 2 分。 ③有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但不太合理可行的, 得 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5 分)	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的, 得 5 分; ②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 得 3 分; ③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 得 1 分。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业绩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提供或提供

			不齐全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须提供 合同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名字，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 。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中，造价人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或相关证书齐全，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最低 0 分。
		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1、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考虑周全的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内容空洞、针对性差、不合理的得 0.5 分。 2、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保证连续施工等其他方面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有承诺且内容详尽的，得 2 分；有承诺且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有内容的，得 0.5 分。 3、具有除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外，其他额外的可行性服务内容或实质性优惠条件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的得 1 分；有承诺且内容一般的，得 0.5 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平均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14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 套(含电子文档 1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 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减少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按照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

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 承包管理细则》、总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及造价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统计报表。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照明工作。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严格遵守郑州市有 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自理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费用自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费用自理。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郑州市 “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实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设置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伤亡事故，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 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②承包人必须遵守郑州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 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

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工期顺延。④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工期顺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清运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擅自不到场的每天按 1000 元处罚，可累加计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按 1000 元处罚，可以累加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民币(每人

次)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 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费用。

(7) 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至市政要求的合法地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3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 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 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因发包人原因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 (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 延误一天给予 5000 元罚款；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以上大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一 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5)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按 12.1(2、总价合同)执行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机械费及人工费价格在±5% (含±5%) 内的变化；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 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 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 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及人工费价格超出±5%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及水泥附属产品、电缆电线按照施工期间市场材料信息价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按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60%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最终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的质量保证金(现金转账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均可)，缺陷责任期 2 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现金转账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均可，金额为合同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现金转账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全部返还（扣除违约部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无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因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严重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

赔偿。_____

(4)在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原因，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 施工工艺或施工规范完成该项工作，如承包人采取抵制行为，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该 项工作，为此所花费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竣工决算或合同终止决算时扣减为此发包人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处以所花费所有费用 20%的罚款。

(5)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参建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服 务态度、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行预警措施及清除供应商库，不得参与发包人后期的工程建设。

(6) 劳务用工管理：承包方应做好劳务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工作。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对承包方处以合同价的 1%/次的处罚：

1) 因承包方与劳务工工资纠纷问题造成劳务工在发包人办公场所无理取闹，影响发包人办公秩序者；

2) 劳务工上访，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承包方与劳务分包方的劳务分包合同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8)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比发包方代表 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 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如果承包 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 7 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对承包人处以扣除合 同价 2%的违约金、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包括撤场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质量违约责任：（1）工程完工后，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者，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 验收合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15 日内无法补救或

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撤场并拒付剩余工程款。(2)
承包人竣工后达到投标函承诺的质量等级，视为完全履约质量条款，不奖不罚。

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项目损失、后续单位承接工程的差价、其他损失等，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劳务分包管理混乱或疫情防控不力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学校建设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承包人违约、工期延误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此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不可抗力为免责事由进行抗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 充 条 款：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政工程责任书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式。)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项目	详细参数	数量	单 价 (万元)
监控室装修	人工按 10 个人工、每天每人 250 元计算	20 天	
	地面铺设材料（含泥、沙等辅料）	200m ²	
	基层处理、墙面粉刷	/	
	吊顶材料	200m ²	
	防水材料	200m ²	
	门窗五金	/	
	水电安装等装修费	/	
	灯具	/	
	整墙显示屏	1 个	
	桌子、椅子	4 套	
	打印机	2 台	
	5P 格力空调	1 台	
	电脑等费用	4 台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标包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建设地点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规违法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或职称证等资料。

3、后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承诺书（仅供参考）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十）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工程的施工单位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材料

1.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